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就相关涉及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公司与宁夏水投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夏水投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宝塔实业的股份或其表决权，宁夏水投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4,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33%），其一致行动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热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75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9.33%。宁国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非公开发行 112,500,000 股计算，宁夏水投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持有公司 112,5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99%），成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国运直接持有公司 334,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6.70%），其一致行

动人宁夏电投热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758 股股份，宁国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与其控制的宁夏水投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宁国运将合计持有公司 446,524,75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5.69%），宁国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实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宁夏水投拟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取得公司权益，公司拟发行 112,500,000 股股票，所发行股票全部由宁夏水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夏水投将持有 112,5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99%，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239,625,000.0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
注册资本	114,126.4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44138A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利水电、水源、供排水、城乡污水处理、水源地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整治、土地储备与开发、风电及太阳能等能源类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与之相关的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水投、宁国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